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赵治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赵治纲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赵治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谢波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贵强: 王贵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成凤：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会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